

子女姓氏約定書（未成年）

立約定書人：父/母（養父母）_____母/父（養父母）_____

依民法規定，_____男〈女〉_____經雙方約定自即日起

從（改從）父 姓 母 姓 養父姓 養母姓 維持原姓

為_____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，如有不實，願負
法律責任。

立約定書人

父/母（養父母）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母/父（養父母）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

一、民法第 1059 條：

- 1、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
- 2、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- 3、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- 4、前二項之變更，各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民法第 1078 條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

三、民法第 1079 條：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申請認可。